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3.07~ 2024.03.13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	04
一、營業稅 -----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	12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	35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	53
肆、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	56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38 女王節小確幸 海關對網購剁手族釋這項利多

工商時報 / 傅沁怡

海外網購剁手族將有小確幸。針對民眾海外網購如因物品瑕疵、鑑賞期內退換貨或被詐騙，想申請向海關退稅，財政部表示，將簡化現行規定，「朝對民眾有利的方向修改」，例如取消海空運快遞申請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組裝補運進口免稅時的公證報告。

立法委員郭國文 7 日指出，按照目前規範，如果海外網購遇到詐騙，像是收到假貨或空盒，想要退稅的條件卻要經國外對方同意，根本不可能符合條件；且不只詐騙，任何海外退貨都需要附上 8 種文件，甚至必須先繳 6,000 元公證費，對民眾很不友善。

郭國文指出，現在網購普及，很多型態已經是 B2C 甚至 C2C，根據關貿網路通關 App「EZ WAY」註冊人數超過 500 萬人，凸顯海外網購交易需求快速成長，能預期退貨需求也是不斷增加，明顯不合時宜的規範應該要調整。

郭國文強調，希望關務署了解無法退稅的狀況，並提案要求財政部關稅屬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並評估修



法可行性。對此，財政部長莊翠雲也回應，「這一定要改」。關務署則表示，會朝便利民眾的方向修正。

依關稅法第 51 條，課徵關稅之進口貨物，發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訂合約規定不符，由國外廠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償或調換進口之貨物，免再課稅。即民眾海外購物如果發現是損壞或者海外業者寄來的物品與原先預期不相同而退貨，或海外業者重新換貨，可以退稅或者免課關稅。

為了確保退換貨商品和後續進口的商品相符，依現行「進口貨物賠償、調換或短裝補運進口免稅申請書」，民眾所要檢附的文件和一般進口商相同，包含原訂購合約書、國外廠商同意調換賠償證明函件、公證報告書以及其他文件等。

財政部說明，考量現行附件太過複雜，且民眾小額消費和進口商大量的海運貨櫃進口，不應適用一致的審核要求，因此考慮針對海空運快遞的部分，取消要求公證報告書的要求。

據悉，主要是公證報告書必須由第三方出具，部分物流業者因而對所有申請退換貨申請免稅者，統一收取每筆 6,000 元的費用，引發民眾不滿，認為網購金額可能才 2、3 千元，申請退稅卻要付 6,000 元，完全划不來，因此收到爛貨也只能自認倒楣。

02. 跨境網購難退稅退貨 財部允修正

聯合報記者 / 呂俊儀 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莊翠雲昨赴立法院財委會業務報告，立委關切民眾海外購物退貨需要檢附八種文件，還要支付六千元公證費，認為傳統 B2B 概念已經不適用，希望關務署修法改善，莊翠雲回應，「一定要改」，會通盤研議退稅便捷化。

立委郭國文指出，海外網購盛行，依照目前規範，消費者遇到詐騙，例如收到假貨或空盒，卻難以退貨、退稅，因為進口貨物退換貨、退稅要附上八種文件，包括調換進口申請書、國外同意退貨說明、公證報告也須繳交費用六千元。他說，因為退貨時間金錢成本高，多數人選擇認賠，傳統 B2B 概念已經不適用，關務署應該修法改善。

財政部關務署長彭英偉回應，快遞貨物量大但消費金額小，確實不能比照一般企業海運貨櫃貨物退換貨方式處理，後續會修正朝消費者有利的方向。

03. 113 年度貨物稅及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將於 4 月 1 日啟動

為遏止逃漏稅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13 年度貨物稅及菸酒稅選案查核作業，將自 113 年 4 月 1 日開始執行，請貨物稅及菸酒稅納稅義務人先行檢視帳簿憑證及相關申報資料是否有依規定辦理，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說明，貨物稅及菸酒稅之納稅義務人常因不諳法令，或因疏忽而未依規定報繳貨物稅及菸酒稅，為避免發生違章情事，該局彙整貨物稅及菸酒稅常見違章態樣如下，提醒納稅義務人注意：

一、貨物稅：

- (一) 未辦貨物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
- (二) 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 (三) 以「修理費」、「加工費」等名目或分張方式開立統一發票，低報應稅貨物之銷售價格。
- (四) 廠存原料或成品數量與報表帳證不符。
- (五) 進口零組件，私自配裝出售。
- (六) 免稅貨物或車輛未經補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二、菸酒稅：

- (一) 未辦菸酒稅廠商登記或產品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
- (二) 出廠數量與申報完稅數量不符。
- (三) 酒品之酒精成分與產品登記不符。
- (四) 以試飲、促銷贈送等名義出廠及供員工廠內自用，未報繳菸酒稅。
- (五) 經核准採購之免稅菸酒原料未經補徵菸酒稅，擅自銷售或移作他用。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尚未依規定申報繳納貨物稅及菸酒稅，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有任何疑問，可撥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洽詢。

04. 以紅利點數兌換商品 無須開立發票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表示，最近有民眾投民意信箱詢問，將二手 iPhone 手機回收給 MOMO 購物網取得紅利金，之後在 MOMO 購物網購物結帳時，選擇使用紅利金扣抵價款，卻收到 MOMO 購物網開立 0 元的統一發票，這張發票可以兌獎嗎？

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又依照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 11 條規定，統一發票無金額，或金額載明為 0 或負數，不適用給獎的規定。

該所提醒，營業人如果沒有銷售貨物或勞務，或是以信用卡或紅利點數兌換商品，或持空瓶向營業人退還押瓶費等兌換或退費行為，營業人就不用再開立無金額或金額為 0 元的統一發票，以免讓消費者以為仍可兌獎，衍生不必要的爭議。



05. 超商繳稅記得妥善保存收據憑證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民眾至便利超商繳納各項稅款時，萬一因店員操作有誤，導致稽徵機關繳款徵銷檔查無此筆繳款資料，如納稅人亦未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等資料，將來有查證欠稅需求時，因無法提出繳納憑證，將影響民眾自身的權益。遇此情形尚須請民眾至其繳納之單位或商店申請繳納證明，否則，對於補發的繳款書仍應於改訂期限內繳納完畢。

該局進一步提醒，納稅人有多重選擇的繳稅管道，包括臨櫃繳納、約定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信用卡繳稅、便利超商繳稅、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繳稅、行動支付繳稅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稅等多種方式。並可以設定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收取定期稅款電子稅單，請多加利用。

以上內容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889-00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06. 每筆銷售額未滿 50 元之交易如何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 50 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外，得免逐筆開立發票，但應於每日

營業終了時，按總金額彙開 1 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於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但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彙開之規定。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5 條)

07. 經營外銷業務者應否開立統一發票，其銷售額應如何計算及申報？

- 一、營業人外銷貨物、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得免開立統一發票。
- 二、營業人直接外銷貨物予國外買受人者，應於報關當日按海關公布報關適用之匯率換算銷售額；其未經報關而係委託郵局或依法核准設立從事國際間快遞業務之營業人運送貨物外銷者，則應以郵局或快遞業者所核發執據之日期及金額為準，其金額屬外幣者，則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至營業人銷售與外銷有關之勞務或在國內提供而在國外使用之勞務，應以收款日為準，並以當日往來銀行買進外匯匯率換算銷售額。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33 款)
(財政部 86.7.10 台財稅第 861905764 號函)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CFC 稅制「逃命條款」剩半個月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CFC（受控外國企業）稅制「逃命條款」，只剩半個月。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先前修正 CFC 辦法，針對非低稅負地區分配給 CFC 的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舊盈餘增訂過渡期，應在今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才能免計入 CFC 當年盈餘。

北區國稅局表示，CFC 制度去年上路，財政部先前增訂過渡條款，針對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額外給予三個月決議分配盈餘期間，至今年 3 月 31 日，只剩約半個月，提醒納稅人留意。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直接持有 CFC 100% 股權，CFC 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大陸公司 100% 股權，大陸公司今年 3 月 1 日決議分配 111 年度盈餘 1,000 萬元給 CFC，甲公司 5 月申報時，若能提出證明文件，就能免將該筆決議分配數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課稅。但假如大陸公司在今年 4 月 1 日後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盈餘 1,000 萬元給 CFC，就仍應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02.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112 年度各類憑單所得可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開始線上查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提供便捷納稅服務，112 年度所得資料查詢作業期間自今 (113) 年 4 月 26 日開始至 5 月 31 日止，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查詢 112 年度所得資料，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該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採用下列 2 種方式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一、自行查詢

- (一) 營利事業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或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持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二)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也可使用所得年度結束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已向國稅局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之自然人憑證或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憑證查詢。不過獨資、合夥組織



112 年度期間如有歇業、註銷、廢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登記，以及獨資組織有變更負責人之情形，就不能適用。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今年 4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可先以其合於前開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就可由代理人於今年 4 月 26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以代理人本身的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自然人憑證及健保卡除外），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委任人的所得資料。另為方便代理人一次查詢全部委任人的所得資料，代理人可利用整批查詢功能，不必再逐筆查詢，有效節省時間。

該局提醒，國稅局提供線上查詢的所得資料範圍，是來自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資料進行歸戶，僅作為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辦理所得稅申報時的參考，如有其他來源收入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03. 提醒營利事業依移轉訂價揭露規定填寫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B2 頁至 B6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及相關文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如有從事受控交易，且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

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者（詳附圖 1），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2 至 B5 頁之關係人結構圖、關係人明細表、關係人交易彙總表、關係人交易明細表，並按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替代文據。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另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之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且經檢視不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之避風港標準（詳附圖 2 及 3），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該境內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應依同準則第 21 條之 1 規定，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稽徵機關；該集團在我國境內有二個以上之成員者，得指定其中一個成員送交。而在國別報告方面，則應依同準則第 22 條之 1 規定，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1 者）或我國境內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於申報書第 B6 頁勾選項次 2-1-2 或項次 2-1-3 者）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該局舉例說明，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甲公司，



係我國境內採曆年制之營利事業，其投資持有境外 A 公司及 B 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60% 及 100%，甲公司、A 公司與 B 公司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相互間具從屬與控制關係，在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揭露規定之情況下，甲公司應將 A 公司與 B 公司之資料、持股比例結構圖和受控交易等資訊填報於申報書第 B2 頁至第 B5 頁，並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或其他替代文據，又因甲公司為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應另填報申報書第 B6 頁，且甲公司如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者，其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備妥集團主檔報告，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及國別報告至所在地稽徵機關。

04. 中小企研發投抵 三個注意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中小企業申報營所稅時，若希望適用研發投資抵減，應留意抵減率、申請期限、專案支出認定申請等三大重點，以免影響自身權益。政府為鼓勵研發，除在《產業創新條例》中提供研發、智慧機械、5G 等投抵優惠外，針對規模較小的中小企業，也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中提供研發租稅優惠，大致規定與產創條例雷同，只不過研發門檻較低，更適合中小企業申請，以台北市而言，2022 年約有 73 件適用中小企業研發投抵。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在抵減率方面，中小企業投資在研發方面的支出，可在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所稅 30% 限額內，選擇在支出金額 1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或選擇在支出金額 10% 限度內，抵減自當年度起三年內各年度應納營所稅。兩種抵減方式一旦擇定，不得變更。

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優惠

重點	內容
抵減率	在應納營所稅30%限額內，選擇支出金額15%內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在支出10%內抵減三年內營所稅。擇定不得變更
申請期限	2月起至5月底止提出申請，申請日以文件送達日為準
專案認定	專用研發所購買的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及系統等須專案認定，應一併申請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若要申請適用研發支出投抵，必須是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且最近三年內並未違反環保、勞工或食安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者。

此外也要留意申請期限，國稅局提醒，中小企業應在辦理當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檢附文件向經濟部申請研發活動認定。



也就是說，中小企業會計年度屬曆年制者，去年度的研發支出若希望適用投抵，應自今年 2 月起至 5 月底止提出申請，申請日的認定是以申請文件送達日為準，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

此外國稅局也提醒，若有需要申請專案認定，也應併同前述研發活動認定申請，向經濟部提出。須專案認定的範圍包含專用於研發所購買的技術、專業性或特殊性資料庫、軟體及系統，以及委託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機構、或聘請國外教師、研究人員費用，或是與國外共同研發費用。

國稅局表示，中小企業去年度研發支出如欲適用投資抵減，應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研發活動及專案支出認定申請，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的權益。

05. 五大稅法修正 財部列重點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長莊翠雲今（7）日將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昨日書面報告出爐，將五大稅法修正案列為施政重點，包含《所得稅法》、《營業稅法》、《菸酒稅法》、《使用牌照稅法》、《土地稅法》。

此外隨著 5 月報稅季將至，今年手機報稅再升級，包括網路申報上傳附件的容量上限調高，並延長上傳期限；

另外今年 11 月起，也將新增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補稅案件線上查繳稅服務。

財政部推五稅法修正案

稅法	修法重點
所得稅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繳義務人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 • 遇長假時，比照居住者規定，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
營業稅法	明訂開立電子發票營業人，應將發票資訊依限上傳
菸酒稅法、牌照稅法、土地稅法	調整罰則，如菸酒稅法漏稅裁罰倍數由「一倍至三倍」修正為「三倍以下」
資料來源：財政部 翁至威 / 製表	

五大稅法中，以所得稅法修法較受矚目，將優化扣繳制度，未依規定辦理扣繳問責對象，從原本為公司負責人，改為公司本身，讓扣繳規定更符「事責一致」。

此外在日本商會建議下，修法給予非居住者扣繳時限彈性，比照居住者相關規定，非居住者扣繳稅款繳納、憑單申報及發給期限，遇連續三日以上國定假日可延長五日，舒緩非居住者扣繳作業負荷。

營業稅法修法則明訂開立電子發票的營業人，應將統



一發票資訊依限上傳到電子發票平台，提升相關規定的法律位階，同時增訂營業人未依限或未據實存證電子發票及相關必要資訊者，可按次處罰。

其他三項稅法，則是基於納保法精神，修正裁罰倍數規定。菸酒稅法刪除逃漏菸酒稅的罰鍰倍數下限，從原本「一倍至三倍」改為「三倍以下」，未來非屬有意為之，或情節相對輕微案件可適用較低罰鍰。

牌照稅法修法則將違反領用臨時或試車牌照、新購未領牌照、轉賣或移用牌照者，罰鍰裁處倍數從原本一倍、二倍修正為一倍「以下」及二倍「以下」。

土地稅法方面，原本針對土地買賣尚未辦理過戶、就再出售者，罰鍰固定為出售移轉現值2%，未來則修正為2%「以下」。

財政部表示，所得稅法、營業稅法分別在去年4月、今年2月函報行政院審查；其他三稅法則都已完成預告程序，接下來將送政院審查。



06.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設帳及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按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所得額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類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 5 年。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計算其所得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帳簿至少應保存 10 年及會計憑證保存 5 年。

該局舉例說明，甲地政士事務所 110 年度自行申報收入總額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費用總額 400 萬元及所得額 600 萬元。經調帳查核後，因無法提示費用相關憑證，該局即按財政部頒定 110 年度地政士費用標準（收入之 30%）核定當年度費用為 300 萬元（核定收入總額 1,000 萬元 × 30%），所得額為 700 萬元。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修正重點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業經財政部備查，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詳附表](#)）：

- 一、因「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行業代號整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適用，「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計有 98 項行業代號及行業名稱配合調整。
- 二、修正「0862-99 其他磨粉製品製造」等 19 個行業適用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之毛利率、費用率及淨利率。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自身行業用之代號及標準有無修正，112 年度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及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已建置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t.gov.tw/> 分稅導覽 / 營所稅 / 報稅資訊 / ★申報資訊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 / 一、申報資訊 / (三) 各業類標準 / 4. 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歡迎多加利用查詢。

08. 112 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及修訂重點已放置網站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相關書表業經財政部核定，置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t.gov.tw>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利事業所得稅 / 營所稅結算申報專區），並提供修訂重點，歡迎下載參考。

該局就本次申報書修訂重點擇要說明如下：

- 一、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屆滿，修正如下：
 - （一）刪除前開條例施行期間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注意事項說明。
 - （二）刪除營利事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符合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第 15 點規定所適用之純益率標準，得按該純益率標準 80% 計算之相關欄位及申報須知。
- 二、配合 112 年 12 月 1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及第 88 條有關捐贈及伙食費限額之規定，修訂限額計算公式。
- 三、配合財政部 112 年 9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1200604860 號令規定，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申報明細表相關欄位及填寫說明。



四、配合 112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及財政部 112 年 8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24340 號令訂定發布「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規定，新增租稅減免附冊第 A14-2 頁及第 A15-4 頁。

五、配合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修正如下：

（一）增訂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申報欄位及申報須知。

（二）配合 112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增修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填表說明及相關頁次欄位。

六、因應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房地合一稅制 2.0）申報實務，新增前 10 年房屋、土地、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暨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損失減除明細表。

該局籲請營利事業、機關或團體多利用網路申報，免出門即可完成結算申報，省時、安全又便利。如有申報相關問題，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09. 台美租稅協定 財部盯進度

台美解決雙重課稅進度

項目	內容
法案內容	涵蓋降低扣繳稅率、常設機構判定規則、聘雇所得課稅方式、合格台灣稅務居民定義等議題
進展	已經過美國眾院表決
程序	需經過美國國會通過、美國總統簽署後，台美簽署國際文書，確認互惠後才會生效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台美解決雙重課稅法案受矚目，國民黨立委賴士葆昨（7）日質詢財政部長莊翠雲，能否在美國總統大選前搞定？莊翠雲回應，「我們非常希望。」財政部會持續關注相關進度。

美國眾議院今年元月底表決通過「美國家庭及勞工稅收減免法案」，這項包裹法案中，包含美台避免雙重課稅法案，後續將送參院表決並經美國總統簽署後才生效。

莊翠雲昨日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業務報告並備詢，賴士葆關注台美解決雙重課稅法案相關進度。



莊翠雲表示，在美國法案通過、總統簽署生效後，台灣會與美國交換國際文書，目前美國還在參院審議，財政部會密切關注相關時程。

賴士葆猜測，美國即將於 11 月舉行總統大選，美台租稅減免法案在選前應該可以搞定？莊翠雲說，「我們非常希望。」財政部會持續關注。

莊翠雲先前就曾鬆口，期待在今年上半年前，就能完成洽簽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相關國際文書，簽完之後，台灣會加速走完行政程序，雙邊就能生效。

財政部官員表示，台美雙方溝通管道暢通，也期待美國國會儘快排審相關法案，較迫切的議題會透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來解決，會比一般協定速度還要快。

為協助企業排除租稅障礙，台灣持續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台美之間隨著台積電赴美設廠，雙方都認為有更迫切需求。

官員表示，目前針對較為迫切的議題，美國是透過「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來解決，一般協定常見的扣繳稅率降低、常設機構規定等都已包含在內，美國完成國會程序後，台美雙方會積極展開國際文書簽署，速度會比較快。

除了快速減免法案，較為完整的租稅協定，台美雙方

也正在洽談當中，讓協定利益可擴充得更加完整，提供更全面保障，快速法案、正式租稅協定會雙軌並進。

美台快速雙重稅收減免法案涵蓋降低扣繳稅率、常設機構判定規則、聘雇所得課稅方式、合格台灣稅務居民定義等四議題，都是納稅人相當關注的議題。

10. 外籍員工離境致年度中身分別變更，薪資扣繳處理方式詳解

有民眾詢問，公司聘雇一名外籍員工，依其居留證所載居留期間於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滿 183 天，所以公司判斷其為居住者並以全月薪資給付總額按居住者薪資所得扣繳率 5% 扣取稅款，但該外籍員工於居留未滿 183 天前因故離境，薪資扣繳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所謂居住者，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10410 號令規定，指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包括：

- 一、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有以下情形之一者：
 - (一) 居住合計滿 31 天。
 - (二) 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中華民國境內。



二、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

不符合上述情形，則屬於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即所謂非居住者。

該局表示，給付薪資時，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給付居住者薪資可就全月給付總額按扣繳稅額表扣繳稅款，或按全月給付總額扣取 5% 稅款；給付非居住者薪資按給付額扣取 18% 稅款，但全月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113 年度為新臺幣（下同）41,205 元〕以下者，按給付額扣取 6% 稅款。外籍員工原以居住者身分扣繳，後因故離境，致一課稅年度居留日數不滿 183 天，須改以非居住者扣繳率核算應扣繳稅額，並就應扣繳稅額與原扣繳稅額的差額補扣及補繳。

該局舉例，A 君為甲公司聘僱的外籍員工，公司每月 5 日給付 A 君前一月份薪資 90,000 元，並以 A 君居留證所載 113 年度居留期間滿 183 天預判，113 年度以居住者身分辦理扣繳。A 君因故 113 年 1 月 15 日離職並預計 1 月底離境，甲公司當月給付 112 年 12 月薪資並結算 A 君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甲公司應辦理扣繳如下：

一、113 年 1 月 5 日給付 A 君 112 年 12 月份薪資 90,000 元，原按居住者扣繳率扣取 5% 稅款 4,500 元，應再按非居住者薪資扣繳率 18% 計算差額補扣稅款

11,700 元〔即 90,000 元 \times (18%-5%)〕。

- 二、113 年 1 月 15 日給付 A 君同年 1 月份薪資 30,000 元，因 A 君離境而提前給付，得以原應於 2 月份給付之全月給付總額 30,000 元計算薪資所得之扣繳稅額，因給付金額在行政院核定每月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所以得按非居住者扣繳率 6% 扣取 1,800 元稅款，免併入 1 月份給付總額按 18% 扣繳率計算扣繳稅額。
- 三、以上各次所扣取稅款均應於代扣稅款之日起 10 日內向國庫繳清，並須開具扣繳憑單向所屬稽徵機關申報核驗後發給 A 君。

該局提醒，依上述舉例 A 君於離境前仍要記得提前辦理 112 年度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民眾如尚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1. 對於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提供免列受控外國企業 (CFC) 當年度盈餘加項之過渡措施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個人 CFC 辦法」)，並自 112 年度施行，本次修正內容包含 CFC 當年度盈餘計算方式的重大改變，放寬諸多有利於納



稅義務人規範，最大亮點為 CFC 轉投資之非低稅負區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得免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個人藉於低稅負區設立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我國於 106 年公布增訂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範個人 CFC 制度，並於 106 年訂定發布「個人 CFC 辦法」，經行政院核定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FC 當年度盈餘不待分配即計入個人同年度所得課稅。依該辦法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時，屬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按權益法認列之盈餘，可列減項，而該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盈餘時（或投資損失實現時）則列加項（或減項）。嗣財政部考量 CFC 於 112 年度獲配投資收益多屬 CFC 制度施行前之累積損益，又部分低稅負國家或地區轉投資事業 111 年度之盈餘受當地法令限制，須俟 112 年度始得決議分配，因此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再修正「個人 CFC 辦法」，提供 CFC 源自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實際分配之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免列加項措施，並給予額外 3 個月決議分配盈餘緩衝期間。即該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者，並於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提示足資證明前開分配事實之文件，得免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務必留意額

外 3 個月的盈餘決議分配寬限期及按期限送交證明文件，以維自身權益。如欲瞭解完整規定，可於該局網站(<https://www.ntbca.gov.tw>)，點選「反避稅制度專區\個人 CFC 制度專區\三、相關法規\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項下查詢。

12.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規定外國人取得聘僱許可文件或持有就業金卡，同時符合三條件，包含因工作首次核准在台居留、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的專業工作、在受僱從事專業工作或取得就業金卡前五年內在台未設戶籍且非我國境內居住者，可在申報綜所稅時申請租稅優惠。

國稅局提醒，最常出現不符條件的在於「首次」核准來台工作，所謂首次，是指外國人第一次來台工作，就是以特殊專長，取得以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函的居留核准或就業金卡。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為發展 AI 技術，以 1,000 萬年薪及外國特定專才租稅優惠，成功吸引美籍工程師 S 君首次來台工作，雙方在 2023 年簽訂聘僱合約後，甲公司隨即辦理並取得「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證，且 2023 年 S 君在台居住逾 183 天並符合條件，可享有租稅優惠。



S君在扣除薪資特別扣除額後，年薪為1,000萬元，超過300萬元部分（700萬元）僅須半數計稅，僅須650萬元計入綜所稅總額課稅。

不過，若甲公司在2022年5月申請取得S君的「一般」外籍專業人士工作及居留許可，非外國特定專才，當時已聘用來台工作，是在2023年初，才另依規定申請取得S君的外國特定專才聘僱許可函，已不符合「首次」來台工作要件，S君的薪資所得1,000萬元，就須全數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計稅。

國稅局提醒企業在向外籍人才招手時，應確實了解相關租稅優惠要件，維護可享有的租稅優惠權益，才能提高外籍專才來台就業意願。

13. 薪資所得扣繳 起扣標準調高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13年度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已出爐，薪資受領人如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起扣標準從原本月薪8,6001元調高至88,501元，調升2,500元。

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起扣點，主要影響到每月薪資扣繳狀況，以及公司在給付年終獎金、三節獎金等非固定薪資時，是否需要辦理扣繳。

民眾理財觀念不一，有些納稅人希望每月扣繳部分所得稅，在報稅季結束後可享有退稅小確幸，先苦後甘；但也有納稅人月薪不多，不希望每月再扣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若按照最新的「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月薪達到 88,501 元、無配偶及扶養親屬者，就要預扣稅款，在 88,501 元以下，就暫不用扣稅。

員工若想依上述扣繳表來扣稅，應向公司填報「員工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

若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公司將按全月給付薪資總額扣取 5% 稅款，每月應扣繳稅額未超過 2,000 元（也就是月薪 4 萬元），可免予扣繳，但仍應列單申報。

此外，給付非固定薪資（如年終獎金、三節獎金）時，若每次給付金額未達「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無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者之起扣標準，免予扣繳；達起扣標準者，即按給付額扣取 5% 稅款。

國稅局舉例，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發放年終獎金給員工甲、乙各 8 萬元及 10 萬元，甲員工年終獎金未超過起扣標準 88,501 元，免予扣繳，但公司仍應依規定列單申報。

乙員工年終獎金則已達起扣標準，公司在給付時應扣取 5,000 元（10 萬元 × 5%）稅款，並在下月（3 月）10 日前向國庫繳納。

國稅局提醒，公司如有溢扣繳稅款狀況，應將溢扣稅款退還給員工，並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或留抵。



14. 進口貨物 記得申報運費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近來因俄烏戰爭及紅海危機等國際情勢，運輸成本大幅上升，關務署台北關昨（7）日提醒，進口業者報運貨物進口時，應誠實申報國際運費，並計入完稅價格課稅。

台北關表示，海關辦理事後稽核案件時，常會查獲進口人短報國際運費。按《關稅法》規定，從價課徵關稅的進口貨物，完稅價格是以進口貨物交易價格作為計算根據。

台北關指出，所謂的交易價格，是指進口貨物由輸出國銷售至中華民國實付或應付的價格，而貨物運至輸入口岸的國際運費，也屬實付或應付價格之一，應列入進口貨物完稅價格。

台北關表示，近來因國際情勢，運輸成本大幅上升，業者在報運進口貨物時，若未按實際發生的運輸費用誠實申報完稅價格，除須依法補稅外，若經查獲涉及偽、變造或不實發票等狀況，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欠稅經移送執行需額外負擔執行必要費用，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在期限內繳款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沙鹿稽徵所表示，逾期未繳納稅款，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每逾期 3 日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滯納數額 10%，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經稽徵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強制執行後，義務人除了須繳本稅、滯納金及利息外，還要自行負擔執行政程序發生的必要費用。

該所說明，執行必要費用包含移送公文書郵資、扣押收取金融機構存款手續費、拍賣不動產之鑑價費、指界費，保管費及其他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該所呼籲，民眾收到執行分署寄發傳繳通知或執行命令，切勿置之不理，儘速在通知的期限內與執行分署聯繫，並繳清稅額，以避免日後被扣存款、扣薪資或財產被查封、拍賣等情事，進而影響個人信譽，還要負擔執行必要費用。

如有任何相關問題，可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02. 應付款未付 留意請求權時效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若有應付款項，在尚未給付前已超過請求權時效，應在時效消滅年度轉列為其他收入，後續實際給付款項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高雄國稅局舉例，近日查核甲公司營所稅結算申報案，帳載應付帳款 600 餘萬元，包含一筆進貨應付款 100 萬元，尚未支付，由於這筆貨款已超過民法規定的兩年請求權時效，依規定，應付卻未付金額應轉列為當年度其他收入。甲公司因此被國稅局調增課稅所得額，補徵營所稅 20 萬元。

國稅局表示，民法規定，商人、製造人等所供給的商品及產物代價請求權時效為兩年。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要留意如有超過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的應付款項，應在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等到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5 月報稅季將至，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自行檢視應付未付款是否有超過請求權時效，以免因不符規定遭補稅。



03. 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取得個人所得、財產資料，省時又省力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方便民眾免出門就可以安全、輕鬆取得個人所得、財產等資料，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https://www.etax.nat.gov.tw/etwmain/etw108w>) 提供線上申請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該局說明，民眾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的數位服務，可透過【自然人憑證】、【健保卡】或【行動自然人憑證】完成本人身分驗證後，就能線上申請下載取得個人所得、財產等資料，解決須請假赴國稅局臨櫃申請的不便，或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有個資外洩疑慮的困擾，是輕鬆取得上述個人資料的另一選擇。此外，該項服務也提供綜合所得稅稅籍資料、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及無違章欠稅證明等多種電子稅務文件的申請，民眾可善加利用，以網路代替馬路，方便又省力！如有相關問題，可撥打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04. 財政部公告：預告「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052123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財政部。
- 二、訂定依據：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十五條第六項。
- 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上述辦法係規範房屋稅條例差別稅率及低價房屋免稅規定所涉持有房屋戶數之計算、合理需要之認定、申報擇定免稅房屋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發布後地方



政府尚需配合訂定或修正房屋稅相關自治法規，爰本案預告期間訂為 20 日。

05.11 類房屋免納入囤房稅 2.0 低價屋 3 戶免稅限期擇定

中央社記者 / 張瓊 台北 7 日電

囤房稅 2.0 明年 5 月正式開徵，財政部今天預告相關配套，明定 11 大類應稅房屋免納囤房稅戶數計算，包含社宅、包租代管等；同時，現值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低價屋若有超過 3 戶，民眾須於每年 3 月 22 日前，向稽徵機關擇定哪 3 戶適用免稅。

若未在期限內擇定，第 1 年稽徵機關會按稅額由高至低，擇定稅額前 3 高的房屋，免徵房屋稅；第 2 年後則按取得時間順序擇定。

房屋稅條例針對住家用房屋，區分為「自住」及「非自住」，其中「自住」全國限 3 戶，立法院會去年三讀通過攸關囤房稅 2.0 的房屋稅條例修正草案，「非自住」住家房屋稅將採全國歸戶，法定稅率從原 1.5% 至 3.6%，整體調升為 2% 至 4.8%，但特定房屋除外，包含符合一定條件的出租、繼承共有、建商餘屋。

囤房稅 2.0 將於明年 5 月正式開徵，財政部今天公布最新相關配套「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草案，預告期至 3 月 27 日。



財政部官員指出，考量特定房屋有其政策目的，而不屬於「多屋卻未作有效使用」的情形，因此尚不宜納入全國歸戶，及按戶數課徵囤房稅 2.0 差別稅率，總計有 11 大類應稅房屋可排除計算。

根據草案，11 大類房屋包含公有房屋、社會住宅、包租代管、勞工宿舍及其附設員工餐廳、管委會或防空避難空間、房屋全部專供停放車輛使用、共同共有房屋、長照機構宿舍、史蹟及文化景觀、促參附屬設施住宅或宿舍，以及其他經財政部核定房屋。

同時，草案也明定，在計算全國持有家戶數時，若為共有房屋（包含繼承共有），按各共有人分別以 1 戶歸戶。舉例來說，A 先生與妹妹共有 1 戶房屋，在全國歸戶計算戶數時，兩人都有持份，所以兩人頭上均會算上這一戶共有屋。

此外，住家房屋現值在新台幣 10 萬元以下免徵房屋稅的適用對象，以自然人持有「全國 3 戶為限」，並排除法人等非自然人適用，草案釋出擇定適用免稅的相關規定。

根據草案，房屋持有人在每年 2 月最後一天（納稅義務基準日）前，全國累計持有低價免稅房屋超過 3 戶時，應於每期房屋稅開徵 40 天前（即當年 3 月 22 日前，遇假日順延），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擇定哪 3 戶要適用免稅。



若民眾未在 3 月 22 日前擇定，財政部官員說明，由於囤房稅 2.0 明年首度開徵，因此考量稽徵實務與利民，第 1 年（民國 114 年期房屋稅）稽徵機關會把逾時未擇定民眾的低價屋，依照房屋稅稅額由高至低順序，擇定稅額前 3 高的房屋，繼續免徵房屋稅。

第 2 年起（即 115 年期以後的房屋稅），民眾若未於期限內擇定適用免稅 3 戶的房屋，稅捐機關將改按「取得時間順序」擇定。舉例來說，115 年民眾有 4 戶低價屋，前 2 戶 A、B 是舊屋，後 2 戶 C、D 是 115 年初買的新房，C、D 哪一戶可納入免稅之列，端視取得順序先後，先取得者為免稅。

06.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兌領最後期限至 113 年 3 月 20 日，請尚未兌領者儘速兌領！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最後兌領有效期限將在今（113）年 3 月 20 日到期，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於今年 3 月 20 日前（含當日）持向指定的金融機構兌領或提出交換。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退稅憑單該局部分總計寄出約 9 千餘件，截至今年 3 月 1 日止，尚有 2 千多件未兌領。因逾兌領有效日期後，將無法再辦理展期，提醒已接獲退稅憑單尚未提出兌領者儘速提出兌領！



該局呼籲，為能快速、安全取得退稅款，請納稅義務人於今年 5 月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多多

土增稅案件清查重點

樣態	重點
共有物分割	是否有取巧安排共有物分割、藉以避稅等狀況，將補徵土增稅
重購退稅	五年列管期內必須持續符合要件，清查是否有遷出戶籍、改為營業使用等
捐贈社福用地	清查土地是否按捐贈目的使用、是否有違反事業設立宗旨等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採用「存款帳戶」直撥退稅，除在退稅當日退稅款立即撥入，不必擔心退稅憑單遺失或污損須申請補發外，並免前往金融機構提兌奔波。

該局溫馨提醒，國稅局不會電話通知納稅義務人於 ATM 進行退稅程序的相關操作，請民眾留心詐騙電話。如有任何退稅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土增稅清查 鎖定三樣態

經濟日報記者 / 宋健生、翁至威台中、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每年皆會清查各類土增稅案件，年初、年末各有清查重點，主要鎖定三大樣態，包含共有物分割避稅、重購退稅案件、捐贈社福用地。

首先，針對共有物分割避稅，多數地方政府清查期間在上半年，例如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就自3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展開全面清查，若有假借共有物分割來逃漏稅，將依法補稅。

稅務局指出，一般常見土地所有權人利用應稅土地與免課土增稅土地，取巧安排共有物分割，墊高應稅土地的原地價規避土增稅。

稅務局表示，這類案件如經查獲，將依實質課稅原則調回共有物分割前原地價，並通知地政機關辦理更正。此外藉由合併或移轉少數持分形成共有後，再辦理共有物分割，達到交換、移轉土地目的，稅務局也將追補應納土增稅。

其次是針對土增稅重購退稅案件，清查時間通常落在下半年。重購退稅案件皆列管五年，稅務局在列管期間內都會清查是否有遷出戶籍、改作營業或出租等。

稅務局表示，已申請土增稅重購退稅的民眾，重購自



用住宅用地在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日起五年內，若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像是供營業使用、出租或戶籍遷出等情形，將會被追繳原退還土增稅。

稅務局說明，所謂自用住宅用地，是指本人或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土地完成戶籍登記，地上建物為其中一人所有，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在五年列管期間內，必須持續符合自用住宅用地規定，即使戶籍短暫遷出也會被追繳原退還稅款。

不過也有例外，若因子女就學、因公派駐國外、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等原因，導致戶籍遷出或未設籍，經查明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實際上仍自住，可免被追稅。

第三，則是針對社福事業及私立學校受贈土地免徵土增稅列管案件，通常清查時間也在下半年。清查重點包含土地是否有按捐贈目的使用、是否違反事業設立宗旨、土地收益是否未全部用在該事業等。

08. 海外利息所得 報繳基本稅額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5月報稅季腳步愈來愈近，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提醒，民眾若有取得海外利息所得，記得在報稅時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個人最低稅負制）。

台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借款給海外公司資金周轉收取



的利息，屬海外所得，依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達 100 萬元，應將海外所得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當基本所得額超過免稅額，就應報繳最低稅負。

國稅局舉例，我國境內居住者甲君 2021 年 3 月匯款 1.44 億元，借給海外某公司周轉，約定年利率 4.8%，每半年付息一次，公司在同年 9 月匯款利息 345.6 萬元。

甲君 2022 年 5 月報稅時漏報這筆利息，國稅局重新計算，將 345.6 萬元利息加上一般所得額 80 萬元、海外營利所得 400 萬元，合計基本所得額 825.6 萬元，減除 670 萬元免稅額後以 20% 稅率計稅，扣除原已繳納的 5.82 萬元所得稅後，補稅 25.3 萬元。

09. 個人間借貸產生的利息應併入收取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間借貸所收取之利息，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類所稱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應計入實際收取年度之利息所得課徵綜合所得稅，若雙方約定到期後本息一次償還，應於收到本金及利息之年度一次申報全部利息所得，而不是於借款期間逐年分別計算利息，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10 年 1 月 1 日借給乙君 500 萬元，約定年息 5%，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一併清償本金



及 3 年利息共計 575 萬元，則甲君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收到本金及利息時，應將 75 萬元的利息所得併入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一併申報。另該筆利息所得不是來自金融機構，不適用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之規定。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間貸出款項所收取之利息，不包含在稽徵機關提供查調的所得清單內，受領人仍應按實際收取利息所屬年度申報繳納綜合所得稅，民眾應特別注意，避免申報錯誤。

10. 同時出售多處自宅地 符條件適用優惠稅率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表示，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多處自用住宅用地並「同時出售」，在計算土增稅時，若面積未超過上限，可視為一次出售，仍可按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課徵。

稅務局說明，所謂「同時出售」，除各自用住宅用地訂定契約日皆應相同外，並須在同一天申報移轉現值，才可視為一次出售。

地價稅一般用地稅率從千分之 10 到千分之 55 不等，採累進方式課徵，而自用住宅用地稅率則僅千分之 2，稅負差很大，因此，申請適用自宅稅率成為許多人的節稅方式。



民眾申請地價稅適用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依法設有面積限制。稅務局表示，都市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300 平方公尺（約 90 坪），非都市土地不得超過 700 平方公尺（約 211 坪），若超過面積限制，超過部分就要回歸一般稅率課稅。

11. 社宅包租代管 房東享優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5 月報稅季將至，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房東有兩大優惠，第一是每屋每月租金有 1.5 萬元免稅額，第二是可適用較高的必要費用率 60%，可享受到節稅小確幸。

社宅包租代管房東租稅優惠

項目	內容
免稅額	每屋每月租金免稅額1.5萬元
必要費用率	無法提出必要費用憑證者，可以60%自所得中減除，優於一般出租的必要費用率43%。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台北國稅局指出，政府為鼓勵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給包租代管業者代為管理媒合，作為社宅使用，自 2021 年 6 月起，房東參與社宅包租代管，在申報綜所稅時，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可享有 1.5 萬元免稅額。

此外，若房東報稅時未檢附租賃費用單據，可再減除租金收入的 60% 必要損耗及費用，以其餘額申報租賃所得，優於一般出租的必要費用率 43%。

國稅局舉例，甲君為符合住宅法規定的房東，在 2023 年元月起將住宅出租給包租代管業者，代為管理媒合作為社宅使用，每月租金收入 1.8 萬元，由於每年有 1.5 萬元免稅額，等於每月租金只需要 3,000 元計入所得額，全年僅 3.6 萬元計入所得。

若甲君沒有提供相關費用憑證，依規定，費用率可按 60% 來計算，從所得額中減除，也就是 3.6 萬元中，還可扣除六成費用，只剩四成、也就是 14,400 元需要課稅，節稅效果相當顯著。

國稅局表示，個人將住宅出租給包租代管業者供社宅使用，除享有租金收入免稅額外，必要費用率也提高到 60%，對房東來說既可做公益又能減稅。

除了包租代管作為社宅，可享有減稅利多外，一般包租代管也有租稅優惠。

財政部表示，房東將住宅委託代管或出租給包租業轉



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一年以上，出租期間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6,000 元以內免納綜所稅；超過 6,000 元、未逾 2 萬元部分，租金所得必要費用率提高到 53%，等於每 100 元租金只有 47 元須納入課稅。

另外對於房屋稅、地價稅等地方稅，在租賃專法中也有明文授權地方政府可給予一定程度減徵。

財政部提醒房東，收取租金記得應按所得稅法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也就是年租金減掉必要費用後的餘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若未依規定申報被國稅局查獲，將面臨補稅甚至處罰。

房東報稅時，如果能夠提出必要費用證明文件，像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可在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如果未能提出憑證，則按前述的必要費用率計算。

12. 房地合一稅大增 73%

經濟日報記者 / 余弦妙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2）日公布房市相關稅收，2 月個人房地合一稅年增 73.4%，累計前二月年增率衝上九成。此外，因高雄、台北、新北三都皆有不少大額土地交易案件，前二月土增稅年增近三成。

財政部統計，2 月土增稅 55 億、契稅 10 億、個人房



地合一稅 40 億元，其中土增稅、契稅年減近 3%，房地合一稅年增 73.4%，連續七個月雙位數正成長。

財政部指出，因 2 月連假多，直接影響房市交易天數，不過若從累計前二月稅收來看，房市相關三稅目皆正成長，顯示房市交易回溫。

房地合一稅呈大幅成長，財政部指出，房地合一稅主要是以買賣價差、持有時間長短的差別稅率課稅，增減變化不單純受房市交易量影響。

若排除春節因素，以今年前二月累計數觀察，土增稅 138 億元，增幅 27.8%；契稅 27 億元，增幅 39.7%，兩者均以雙北及高雄增加最多。個人房地合一稅實徵 71 億元，創歷年同期最高，增幅高達九成。

土增稅方面，由於大額案件較多，推升成長幅度，其中高雄市稅額 1,000 萬元以上案件有三件、台北市稅額 500 萬元以上有 28 件，新北市稅額 100 萬元以上則有 227 件。

財政部官員說，在新青安優惠貸款助攻下，首購族群轉趨積極，在新青安貸款元月公股銀撥貸戶數達 6,861 戶，金額 503 億元，受基期較低影響，戶數與金額分別年增七倍及十倍之多。

另外，央行統計的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業績連六



個月雙位數正成長，內政部發布的建物買賣類移轉棟數也呈連七月正成長，均顯示房市交易穩定成長。

13. 父母出資興建房屋並以子女名義為起造人之契稅申報

發佈單位：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父母自己出資為子女興建房屋，供未來子女使用，並以子女名義登記建物起造人，以為這樣可以不用申報契稅，殊不知已漏報稅款。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表示，依契稅條例第 12 條規定，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者，應由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申報納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父母出資興建房屋並以子女登記起造人，其實屬父母贈與房屋給子女，即使起造人自始未變更，仍應依契稅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30 日內，由子女申報繳納贈與契稅。

以上內容如有不明瞭之處，請撥打該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889-002，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房地 契稅、增值稅申報大不同

發佈單位：新竹市稅務局

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土地，須申報土地增值稅，但可選擇不課徵；而取得建物，免申報契稅，僅須辦理房屋稅查欠。

新竹市稅務局表示，因離婚或配偶一方死亡，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如有取得土地，因所有權移轉屬土地增值稅課徵範圍，必須先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並得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再到地政事務所辦理「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登記，該土地前次移轉現值將停留至死亡配偶原取得時點；如未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直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者，稅務局也會輔導生存配偶限期內補申報土地增值稅，如屆期未補申報或已將取得土地再移轉時，將以繼承登記日當期公告現值為土地移轉現值，並以死亡配偶原取得土地之日當期公告現值為前次移轉現值，補徵土地增值稅。

稅務局進一步說明，如有取得建物，因非屬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占有等契稅徵收範圍，無需辦理



契稅申報，但必須查詢房屋稅是否欠稅後，再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

舉例來說，某甲於 110 年死亡，生存配偶乙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 A 房屋及 B 土地，A 房屋不須申報契稅，但須向稅務局查欠房屋稅；B 土地則須由繼承人共同申報土地增值稅，如未申報，於 112 年直接向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稅務局將輔導限期補申報土地增值稅，若乙屆期未補申報時，將以乙 112 年繼承取得時之公告土地現值 22,000 元 / 平方公尺為申報移轉現值，並以甲 96 年購買 B 土地時的公告土地現值 11,000 元 / 平方公尺為前次移轉現值計算土地增值稅補徵。

稅務局提醒民眾，主張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死亡配偶之土地時，應向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土地增值稅申報，避免遭補稅，民眾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新竹市稅務局網站、AI 智能客服或撥 03-5225161 分機 332、0800-000321、1999 市民服務專線，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零售一手資料的另類玩法，本土 C2C 龍頭從百萬賣家數據挖寶

ithome 文 / 郭又華

<https://www.ithome.com.tw/people/161661>

零售業最寶貴的數位資產是什麼？超級個人化行銷浪潮下，「消費者數據」幾乎成為了標準答案。不過，對本土 C2C 電商龍頭露天市集來說，這只是答案的一半。數位行銷的目的是促成買家與賣家的交易，用過往交易數據來驅動數位行銷時，怎能只聚焦於買家？

露天市集是臺灣零售商跨入數位行銷界的先行者。早在零售媒體聯播網浪潮的 16 年前，他們就開始經營零售廣告業務。一開始的商業模式較為傳統，隨著他們不斷發展廣告技術，陸續推出了即時競價 (RTB, Real Time Bidding) 的關聯性廣告、廣告代投放機器人等現代化數位行銷服務。2021 年起，他們更開始從 172 萬間賣家數據下手，結合 1,950 萬名消費者數據，來強化商品推薦及廣告功能。

深度應用賣家數據於推薦和廣告，而不只是供應鏈管理，在零售業相當少見。催生這套奇招的幕後推手是露天市集產品長劉彥伯。資管專業出身的他具備工程基礎，加



上科技業產品經理及行銷業廣告投手的經歷，使他能主導露天市集商品推薦和廣告業務的 IT 設計。

為百萬賣家自動分級，提升交易、推薦及廣告品質

2021 年，劉彥伯剛加入露天擔任產品經理，開始關注露天有一項業界少有的數據優勢，就是大型 C2C 電商平臺的賣家數據。

劉彥伯解釋，露天作為一個 C2C 平臺，賣家上架商品門檻遠低於 B2C 電商。這使他們累積了 172 萬間賣家，收錄高達 3 億件商品——Momo 的 100 倍。這個規模，使他們難以像 B2C 電商，用嚴謹供應鏈管理（SCM）流程來——審查賣家商品品質及訂單履行能力。

這個情況下，他們必須打造出一套自動化賣家管理機制，兼顧平臺上的交易品質、消費者所見的推薦內容品質，以及賣家的廣告投放成效。露天的做法是，用超大量且複雜的賣家及商品數據，打造一個評分機制，根據賣家站上表現，來動態決定賣家及商品曝光情形，期望促成優良交易，來達到平臺、買家、賣家三贏。

這個機制利用 ML 演算法，根據上百種因素，從 3 個層級為賣家加減分。露天再根據綜合評分，決定商家在搜尋頁面、推薦欄位及廣告曝光的排序。這 3 個層級是賣場特性、銷售行為，以及商品特性。



賣場特性層級是針對會員所在地區、寄送地點分布、IP 地址等賣場基本資料來進行分級。劉彥伯解釋，這個層級主要是篩選出有異常行為的海外賣家，不過自從洗錢防制法要求較嚴格的賣家實名制認證後，這類賣家已大幅減少，因此這層級對排序影響幅度較小。

銷售行為層級對排序的影響幅度較大，這包括訊息即時回應率、賣家的整體被點擊率、銷售滿意度、行銷轉換率等。劉彥伯認為，客戶滿意度高、銷售情況良好，通常代表賣家行為和商品品質優良，商品資訊不完整或不實的情況低，因此銷售行為層級評分最重要。

還有一個重要的層級是商品特性層級，會根據商品數據，以及賣家販售個別商品的情況來評分。這包括商品貼標、商品如期出貨率、金物流選項多元性等。這個層級的用意是，當賣家只有少數商品出現異常狀況，例如特定產品缺貨，不至於大幅影響整體賣家評分。

為了讓新賣家能迅速累積交易數據，來適用這套評分機制，露天會先給新賣家一個臨時分數，高於同類型賣家平均分數，以獲得靠前排序，增加交易機會。一段時間後，露天便能撤掉臨時分數，根據賣家真實表現來評分。

賣家評分機制不只會作為賣家曝光排序依據，也是露天管理異常賣家的工具。若賣家分數過低，會被標註維異



常，再交由真人審查，並視狀況降低排序、限制上架數、甚至凍結帳號。

以消費者互動情況來輔助賣家數據品質管理

之所以賣家評分機制中，露天最重視銷售行為層級評分，是因為劉彥伯認為：「消費者行為數據，可以視為對賣家品質的投票。點擊率、成交率，都是投票結果。」換句話說，有大量良好交易紀錄，等於是眾多買家替賣家的品質背書。

露天也秉持這個精神，來打造商品數據雜訊過濾機制。商品上架門檻低的露天，充斥著商品標題過於冗雜、圖文不符，甚至是惡意誤植關鍵字這類用來欺騙搜尋演算法的雜訊，例如將商品標註為「非 Nike」，搜尋「Nike」時便有機會被出現在搜尋結果。這些雜訊會降低商品推薦精準度及消費者體驗。雖然帶有雜訊的商品上架一陣子後，自然會因為互動率低，而被推薦演算法降低排序。不過，露天還額外設置了一個主動過濾機制，來加速淘汰這些商品。

這個過濾機制利用消費者回饋作為異常商品的「投票」。當商品點擊率、轉換率或消費者評價過低，就會被標註為異常，供人工審查。通常，這些互動率非常低的商品，都會有圖文關聯性低或資訊誤植的情況。露天便會紀錄前述「非 Nike」等雜訊到黑名單中，供演算法學習、過濾。



目前做法單靠商品層級的異常訊號來過濾，仍須人工辨識雜訊。下一步，露天還打算開發更低層級的雜訊辨認機制，讓用戶能針對個別商品標籤投下「有關」或「無關」票，露天便能更細緻了解消費者眼中，每一個標籤與商品之間的關聯性。

02. 沃爾瑪雲端省錢術成功關鍵：FinOps 扮演支援角色而非實踐主角

ithome 文 / 王宏仁

<https://www.ithome.com.tw/news/161577>

在 FinOps 組織架構的設計上，沃爾瑪全通路成本維運團隊資深工程總監 Tim O'Brien 表示，沃爾瑪沒有設立一個「FinOps 專門團隊」，而是設立了一個「FinOps 支援團隊」，來支援技術平臺團隊和業務部門（面對各市場顧客的各部門）更善用雲端技術和推動 FinOps。這個 FinOps 支援團隊由財務和工程人員組成，負責建立 FinOps 實踐需要的相關標準，而且是沃爾瑪全球技術團隊都適用的標準。

就算有一個 50 人規模的 FinOps 團隊，也不可能掌握每一隻 AP 的架構和所有細節，必須由工程團隊、AP 團隊自己動手，才能真正提高效率。這正是沃爾瑪採取協作式 FinOps 實踐方式的原因。



在這個 FinOps 支援團隊之上，沃爾瑪還設了一個指導委員會，找來各事業群資深副總裁組成，負責設定 FinOps 整體目標、公司政策和共同戰略。

Tim O'Brien 格外強調，想要落實 FinOps 得避免競爭心態，最不能問的問題就，節省這筆錢是誰的功勞？這是最危險的問題，會造成兩個團隊互爭功勞，得改說你們兩個團隊，共同幫顧客節省了多少。「要獎勵協作的行為，而非省錢的行為。」

甚至，沃爾瑪的 FinOps 支援團隊雖然是扮演了核心推手，還會刻意避免參與到各部門的 FinOps 協作之中，要讓團隊雙方自己就能合作，不需要透過 FinOps 支援團隊才能找到提高雲端使用效率的機會點。「全都靠支援團隊才能協作，無法擴大 FinOps 協作的規模。」Tim O'Brien 提醒。

沃爾瑪會盡量讓利害關係人建立 FinOps 的關係。

例如讓不同工程團隊和電商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連鎖店面部門，彼此直接溝通和共同負責省錢的工作。

用資料無塵室打造省錢效率機會儀表板，設立省錢點子交換平臺

像是沃爾瑪正在建立一個跨團隊共享的資料無塵室，彙集了各種雲端成本、利用率的數據，可以用來討論有哪些降低成本的「效率機會」（Efficiency Opportunity）。



採用資料無塵室技術，可以確保每個部門只能看到符合各自權限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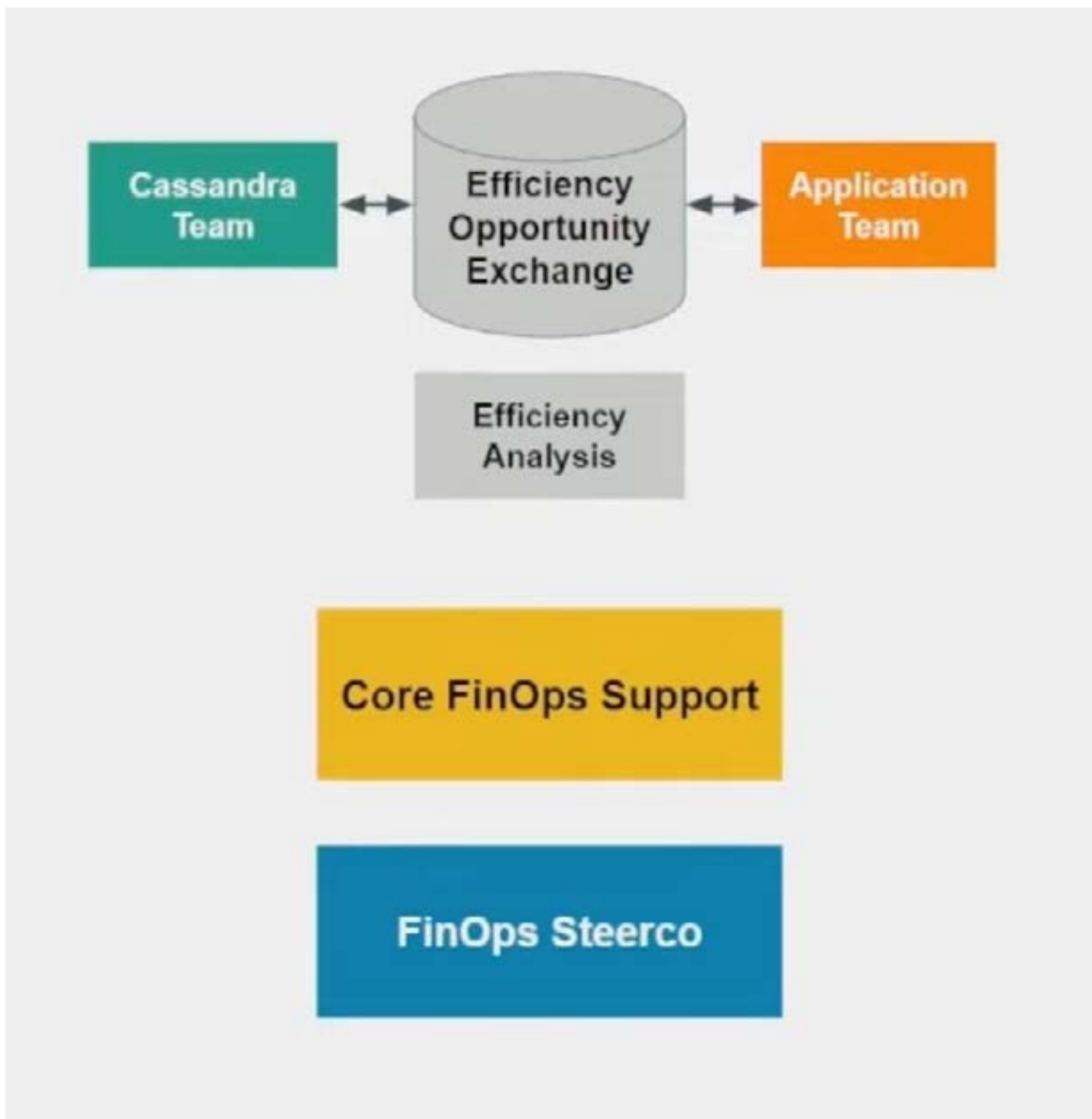
在資料無塵室中，提供了一款效率機會儀表板的工具，以紅綠燈機制列出各種提高效率的指標，紅燈機會是可以立即行動的項目，而黃燈則代表需要持續注意的項目。

列入紅燈機會的項目像是還有多少沒用的 VM 虛擬機數量，或是有多少閒置半年的 Cassandra 資料庫或是閒置的資料表數量。

而黃燈機會則像是，利用率低於特定警戒值的項目，例如 CPU 利用率低於 40% 的 VM 等。沃爾瑪 FinOps 支援團隊會和 Ap 團隊，用實際的 AP 使用數據來討論警戒值高低的風險和影響，決定應該訂在多少。

Tim O'Brien 表示：「我們嘗試將這個效率機會儀表板發展成一個內部的開源專案，」工程師可以查看每一個效率機會如何訂定，效率機會儀表板也串接了一套共享的上雲費用和利用率的數據，所有技術團隊可以查詢每一個紅燈機會、黃燈機會背後的數據。

不只是效率機會儀表板，沃爾瑪還打造了一個開放共享的效率機會點子交換平臺，可以讓各個部門交換改善 FinOps 效率的點子。



任何部門，任何職位的人員，從資深的副總裁，到新進的工程師，人人都可以提出效率機會的點子到這個交換平臺中，也開放眾人討論，並且會使用各種數據來進行效率評估，看看這個點子是不是一個真正的機會，或者也可以提供一個新的效率標準，再來評估適當性。「這個靠內部協作來節省成本的作法，可以擴大規模。讓所有工程團隊和 AP 團隊，透過這個開放平臺交換效率機會的點子，FinOps 支援團隊提供需要的支援，但是不介入這個協作。」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ops 支援團隊會追蹤不同團隊的 FinOps 協作情況，來鼓勵雙方直接進行溝通和對成果負責，想辦法帶動這個虛擬社群的討論氣氛，促成各事業群業務團隊和 AP 團隊之間的溝通，另外也會建立一個可以共同分攤責任的框架。

沃爾瑪是一家超級龐大的公司，員工數超過 2 百萬，技術團隊也將近 3 萬人，不斷會有新人和持續招聘，如何在新人不斷進來的同時，又能保持成熟的 FinOps 實踐能力，Tim O'Brien 強調，不能將 FinOps 集中到一個部門來負責，而是要透過鼓勵社群協作的發展，讓節省成本的 FinOps 文化活躍到整個組織中。這正是沃爾瑪 FinOps 成功的關鍵。

Build Relationships **Between Your Stakeholders**



Build a shared "clearinghouse" for efficiency opportunities.

FinOps' role is to encourage direct communication and accountability.

Engineering teams and SMEs practice FinOps, the core teams supports this.

在 FinOps 組織架構上，沃爾瑪設立了一個「FinOps 支援團隊」，支援技術平臺團隊和業務部門更善用雲端技



術和推動 FinOps。這個支援團隊，由財務和工程人員組成，負責建立 FinOps 實踐需要的相關標準。在支援團隊之上，由各事業群資深副總裁組成指導委員會，負責設定 FinOps 整體目標、公司政策和共同戰略。

沃爾瑪會盡量讓利害關係人建立 FinOps 的關係，例如讓不同工程團隊和電商部門，供應鏈管理部門，連鎖店面部門，彼此直接溝通和共同負責省錢的工作。FinOps 支援團隊會刻意避免參與到各部門的 FinOps 協作之中，讓團隊雙方自己就能合作，不需要透過支援團隊才能找到提高雲端效率的機會點。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國稅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廿一	3 廿二	4 廿三	5 廿四	6 小寒
7 廿六	8 廿七	9 廿八	10 廿九	11 十二月大	12 初二	13 初三
14 初四	15 初五	16 初六	17 初七	18 初八	19 初九	20 大寒
21 十一	22 十二	23 十三	24 十四	25 十五	26 十六	27 十七
28 十八	29 十九	30 二十	31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二	2 廿三	3 廿四
4 立春	5 廿六	6 廿七	7 廿八	8 廿九	9 除夕	10 正月小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雨水	20 十一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 元宵節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和平 紀念日	29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一	2 廿二
3 廿三	4 廿四	5 驚蟄	6 廿六	7 廿七	8 廿八	9 廿九
10 二月大	11 初二	12 初三	13 初四	14 初五	15 初六	16 初七
17 初八	18 初九	19 初十	20 春分	21 十二	22 十三	23 十四
24/31 十五/廿二	25 十六	26 十七	27 十八	28 十九	29 二十	30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三	2 廿四	3 廿五	4 清明	5 廿七	6 廿八
7 廿九	8 三十	9 三月小	10 初二	11 初三	12 初四	13 初五
14 初六	15 初七	16 初八	17 初九	18 初十	19 穀雨	20 十二
21 十三	22 十四	23 十五	24 十六	25 十七	26 十八	27 十九
28 二十	29 廿一	30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勞動節	2 廿四	3 廿五	4 廿六
5 立夏	6 廿八	7 廿九	8 四月小	9 初二	10 初三	11 初四
12 母親節	13 初六	14 初七	15 初八	16 初九	17 初十	18 十一
19 十二	20 小滿	21 十四	22 十五	23 十六	24 十七	25 十八
26 十九	27 二十	28 廿一	29 廿二	30 廿三	31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廿六	3 廿七	4 廿八	5 芒種	6 五月大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端午節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夏至	22 十七
23/30 十八/廿五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六	2 廿七	3 廿八	4 廿九	5 三十	6 小暑
7 初二	8 初三	9 初四	10 初五	11 初六	12 初七	13 初八
14 初九	15 初十	16 十一	17 十二	18 十三	19 十四	20 十五
21 十六	22 大暑	23 十八	24 十九	25 二十	26 廿一	27 廿二
28 廿三	29 廿四	30 廿五	31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七	2 廿八	3 廿九
4 七月大	5 初二	6 初三	7 立秋	8 父親節	9 初六	10 初七
11 初八	12 初九	13 初十	14 十一	15 十二	16 十三	17 十四
18 中元節	19 十六	20 十七	21 十八	22 處暑	23 二十	24 廿一
25 廿二	26 廿三	27 廿四	28 廿五	29 廿六	30 廿七	31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八月大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白露	8 初六	9 初七	10 初八	11 初九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中秋節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秋分	23 廿一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教師節	29 廿七	30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九	2 三十	3 九月小	4 初二	5 初三
6 初四	7 初五	8 寒露	9 初七	10 國慶日	11 重陽節	12 初十
13 十一	14 十二	15 十三	16 十四	17 十五	18 十六	19 十七
20 十八	21 十九	22 二十	23 霜降	24 廿二	25 廿三	26 廿四
27 廿五	28 廿六	29 廿七	30 廿八	31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初六	7 立冬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廿一	22 小雪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一月大	2 初二	3 初三	4 初四	5 初五	6 大雪
7 初七	8 初八	9 初九	10 初十	11 十一	12 十二	13 十三
14 十四	15 十五	16 十六	17 十七	18 十八	19 十九	20 二十
21 冬至	22 廿二	23 廿三	24 廿四	25 廿五	26 廿六	27 廿七
28 廿八	29 廿九	30 三十	31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 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金湖 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 合作社烈嶼 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 : 00 - 15 : 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 : 00 - 17 : 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3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57號2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